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积极布局机器人谐波减速器、关节总成等部件，加快公司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生产配套的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包河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智能机器人项目总部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0亿元。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和办理投资建设相关的合同等事项，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 公司名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
-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11731661638J
-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118号
-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计划在包河区建设智能机器人项目总部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乙方根据产业及企业经营状况，分阶段在包河区建设机器人项目办公研发总部、零部件生产制造中心和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当前主要业务方向是谐波减速器、关节总成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后续逐步拓展到力矩传感器、旋转执行器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

第一阶段完成年产不少于 15 万颗谐波减速器产线建设、关节总成产品的产线布局。

（2）项目选址：乙方项目拟在包河租约 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作为项目运营场所，具体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后期根据乙方项目（公司）发展需要，甲方承诺积极为乙方项目协调扩大办公经营场所和生产场地。

（3）总投资额：10 亿元

2、其他内容

甲方将根据乙方经营情况需要，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帮助乙方进行协调、落实，为乙方的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全力支持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包河区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现行的以及后期出台的国家、省级、市级、区级产业扶持政策。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辖区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等方面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布局机器人谐波减速器、关节总成等部件，加快公司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生产配套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拟在包河区建设智能机器人项目总部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有利于拓展公司机器人谐波减速器、关节总成等部件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生产配套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分阶段投入，不影响现有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投资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额、年产值等数据为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来将分批次投入。协议双方能否如期履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项目同时受相关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等风险；投资项目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